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614	4,401
銷售成本		(74)	(91)
毛利		4,540	4,310
其他收入	5	426	3,691
行政開支		(1,824)	(1,4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50	3,150
除稅前溢利		4,692	9,675
所得稅扣抵	7	66	-
本期內溢利	6	4,758	9,67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待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32	260
本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690	9,93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758	9,67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690	9,935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0.2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700	32,150
商譽		2,939	2,939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可供待售之金融資產	10	36,667	34,978
		<u>73,306</u>	<u>70,067</u>
流動資產			
可供待售之金融資產	10	42,630	41,90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1	300,000	30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2	-
應收賬項、定金、預付賬項	13	641	1,061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76,478	75,650
		<u>419,751</u>	<u>418,619</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4	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01	10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	626	488
按金及預收款項		489	438
應付稅項		22	11
		<u>1,242</u>	<u>1,0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509</u>	<u>417,5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91,815</u>	<u>487,64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282	24,282
股份溢價		351,638	351,638
匯兌儲備		234	234
證券投資儲備		(975)	(2,907)
保留溢利		116,619	114,289
權益總額		<u>491,798</u>	<u>487,5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7
		<u>491,815</u>	<u>487,6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其內容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者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載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促進轉讓交易報告的透明度和提高用戶了解有關轉讓金融資產之風險和及這些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特別是那些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以確認遞延稅項，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已貫徹地應用予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者外，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會計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年至 2011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度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經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消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為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合計款項，茲概述如下：		
物業租金收入	930	870
投資及財務利息收入	3,684	3,531
	4,614	4,401

4. 營運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類。

本集團經營兩個呈報分類—(i)投資及財務；及(ii)物業投資。本集團乃以管理層用作決策之本集團營運資料進行分類。

主要業務如下：

投資及財務	—	投資及財務業務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本集團會以稅前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表現，惟並未計及重大非現金項目。重大非現金項目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兩個年度內並無將分類間之收益入賬。

本集團用作釐定已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二零一一年之採納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業務單元，而由於各項業務之市場不同，需要制訂不同營銷策略，故分開管理。

於投資及財務收益3,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31,000港元）其中有大約3,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3,000港元）收益來自集團二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主要客戶，而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之收益則各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營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財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684</u>	<u>930</u>	<u>4,614</u>
業績			
可呈報分類之分類業績	<u>3,548</u>	<u>864</u>	<u>4,412</u>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248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金額			(1,518)
所得稅扣抵			<u>66</u>
核心溢利（撇除主要非現金項目）			3,208
主要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1,550</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7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財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產	<u>450,204</u>	<u>39,914</u>	<u>490,118</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939</u>
綜合總資產			<u>493,057</u>
負債			
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負債	<u>715</u>	<u>505</u>	<u>1,22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9</u>
綜合總負債			<u>1,259</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財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31	870	4,401
業績			
可呈報分類之分類業績	7,075	787	7,862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1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76)
所得稅開支			-
核心溢利(撇除主要非現金項目)			6,525
主要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15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6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及財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產	448,279	37,468	485,7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39
綜合總資產			488,686
負債			
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負債	536	496	1,0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8
綜合總負債			1,150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所有業務。在兩個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248	139
其他物業收入	8	8
其他收入	170	-
匯兌收益淨額	-	3,544
	426	3,691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扣除)/加入：		
員工成本總額：		
董事酬金	(235)	(235)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1)	(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3)
	(881)	(778)
核數師酬金	(149)	(150)
匯兌虧損淨額	(136)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30	870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68)	(88)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6)	(3)
	856	779

7. 所得稅扣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扣抵/(支出)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所得稅	(24)	-
遞延稅項		
期內	90	-
	66	-

於此二期間香港所得稅率是以估計溢利之 16.5%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每股0.1港仙(2010: 年每股0.2港仙)之末期股息於2012年6月 13日派放	2,428	4,85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每普通股4.5港仙之特別股息，金額約為109,2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特別股息會紀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已派發。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為4,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2,428,255,008股（二零一一年：2,248,255,008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止期間，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事項，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可供待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待售之金融資產包括：		
浮息票據		
非上市	79,297	76,886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6,667	34,978
流動資產	42,630	41,908
	79,297	76,886

非上市之浮息票據按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厘至0.35厘計息。該等浮息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1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Fancy Mark Limited（「Fancy Mark」）（作為借款人），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人置業」）之附屬公司，定訂了一份借貸合同，而華人置業（作為保證人），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起授予Fancy Mark一項循環貸款（「循環貸款」）金額至3000,000,000港元以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其詳情請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通函。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布，因促使特別股息之發放，本公司向Fancy Mark要求提早償還部份之本金，詳情見附註8及80,000,000港元之本金已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於本期間最高結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Fancy Mark	300,000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公布巨昇有限公司與Asian Kingdom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東」，華人置業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之權益），同意出售所有股本給Champion Dynasty Limited（「要約方」）。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落實。因此，華人置業已終止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貸款給Fancy Mark已重列為本集團一項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賬項。

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同系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最高結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2	2	Nil

應收款項是由本集團代同系附屬公司付出之共同分擔費用支出。

誠如附註11所述，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落實。因此，華人置業已終止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時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前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完全償還。

13. 應收賬項、定金、預付賬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定金、預付賬項內並無包括應收貿易賬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港元）。

應收賬項(已扣減可疑壞賬之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	4
31 至 60 天	-	4
	<u> </u>	<u> </u>
		8

董事認為集團應收賬項、定金、預付賬項賬面值是它們之公平值。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誠如附註11所述，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落實。因此，華人置業已終止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重列為本集團應付賬項。

1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包括應付貿易賬項。

中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董事會議決本期間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港仙）。

財務經營回顧

業績

本期間之收益為4,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3,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為4,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

於本期間，投資及財政收入歸因於浮息票據（「浮息票據」）之利息收入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54,000港元）及借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2,7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7,000港元）。浮息票據之利息收之下降是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某些浮息票據已到期而借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是於二零一一年續期後本金及利率增加所至。

至於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增加至9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物業之出租率輕微上升。本期間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1,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75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為9,675,000港元。主要溢利減少源自於本期間缺少匯兌收益及對比去年同期減少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4港仙）。

核心溢利

於本期間，主要非現金項目是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0,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下跌至3,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25,000港元），惟主要非現金項目不包括在內。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91,7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5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262,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a)支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2,428,000港元；(b)本期間之溢利4,758,000港元；及(c)可供待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1,932,000港元之淨改變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20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港仙）。

投資及財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10,500,000美元之若干長期及短期浮息票據，列為可供待售之金融資產。利率是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而其賬目值79,29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Fancy Mark提供了3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年率計算。本期間並無利率及外幣對沖。

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28,255,008股。

債項與股權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76,4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5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本期間亦無對沖任何非港元之資產或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取得任何銀行信貸，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銀行信貸文件須履行之責任。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財務及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已計入本期間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本期間，來自浮息票據及借予Fancy Mark循環貸款之利息收入錄於收益內為3,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31,000港元）。錄於其他收入之利息收入金額2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000港元）為銀行利息。本期間並無錄得財務成本（二零一一年：無）。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3,000港元），是由本公司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徵收之員工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終止。本期初及終止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本期間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進行物業估值，有關估值乃用以編製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柏國際評估也進行物業估值。該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可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證據，或投資法考慮該等物業目前收取之租金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為33,7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計入公平值增加1,55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投資及財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借給Fancy Mark循環貸款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入賬之利息收入大約為2,7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利息收入為1,177,000港元。

同時，於本期間，作為長線投資之浮息票據投資以美元為票面本金而所誘出之利息收入大約為960,000港元，對上年同期為2,354,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位於灣仔及中環區25個停車位連同5個毗鄰空間及地庫停車場。本期間內，相關出租率約為83.3%，而租金收入約為930,000港元。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9%。租金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停車位之使用量增加所致。另外，本期間內，投資物業受惠於未變現之估值收益為1,550,000港元。

在本呈報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公布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東」及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之權益，同意出售所有股本給要約方。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落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要約方已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之要約（「要約」），向股東（要約方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每股0.28019港元收購其餘37.7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名已向股東派送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截止而要約結果之公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在公布上載至港交所網站。要約詳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要約方共同發放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派每股4.5港仙之特別股息給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日常工作日結束時在股東名冊已登記之股東，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派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Fancy Mark已付部分為數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於本公布日期，循環貸款餘款為220,000,000港元。要約方有意於(i)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i)出現現有投資之替代方案時，要求償還貸全部或其部分款餘款。然而，於本公布日期，要約方無意要求償還循環貸款之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由要約方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其他方）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承配人於要約截止日期之配售本公司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經由要約方提名本公司委任之有關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林光蔚先生（「林先生」）辭任及黃月影小姐（「黃小姐」）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在未委任黃小姐之前，本集團並沒聘用僱員。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聘用兩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招聘合適之僱員以代由替華人置業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終止提供人力資源支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前，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要約方無意要求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預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要約截止後留任。預期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將於要約截止後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要約方提名及本公司已委任張偉權先生（「張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鄭孝仁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提名及本公司已委任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之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他們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張先生及鄭孝仁先生董事袍金可每年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予以檢討。林先生董事袍金可每年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予以檢討。該等委任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公布內。

展望

誠如上文所述，賣方與要約方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落實。於本公布日期，要約方是主要股東，其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權益。要約方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本集團業務。要約方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制訂公司策略，提升本公司現有業務與資產基礎，以及擴闊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投資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本公布日期，要約方無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調動本集團之僱員及固定資產。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全面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 條，其中一項主席之重要角色是確保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及確保(其他不限包括) 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主席職位尚未填補，本公司之副主席已適當擔任及執行主席之角色及功能。 因此，董事認為此項守則已實質上遵守。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誠然非執行董事是沒有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儘管這樣，根據本公司細則他們要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接受退任並膺選一次。董事考慮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已實質上特別足夠。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2條，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時，應特別考慮上市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g)條，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此討論應包括上市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儘管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聘請任何僱員，董事會已取得華人置業集團之協助，提供及分享其在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資源，其中包括人力資源、會計程式及其他資料系統設備，以確保本公司能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就制定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規定。董事會相信有關與華人置業集團此安排將有助大大減低本公司於處理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成本。如上文所述，要約方已完成股份交易，董事會將進一步成立新而有效率及效益以及獨立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相信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此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7條，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就上市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作出檢討。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此等事宜能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前，本公司沒有聘請任何員工，董事會認為在沒有有關之安排下，將不會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有關方面的職能帶來重大之影響。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聘請了兩位僱員，董事會將進一步草擬有關需要之安排。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上市公司應具備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本期內，由於收到主要股東通知有意出售其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考慮有關工作以配合此控股權之變動，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草擬有關委任董事服務合同主要條款及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與新委任董事(即張先生、鄭孝仁先生及林先生)簽署有關委任董事服務合同。本公司將會逐步遵守此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上市公司之僱員，對上市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出任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儘管林先生並不是本公司之僱員，彼對本集團日常事務有廣泛認識。林先生除自一九九四年出任為華人置業集團之公司秘書外，於本公布日期，彼也為華人置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董事會認為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屬不可或缺。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委任黃小姐以全職僱員接任此職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已全面遵守此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遜於該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操守準則（「僱員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僱員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竭誠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江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梁榮邦先生、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布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prop.com.hk)可供瀏覽。

*僅供識別